

**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6月**

##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财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6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	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0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1
第八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2
第九节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	1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 一、 发行人名称

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核准文件

2012 年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86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2012 年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 2、 债券简称： 12 玉环交投债(银行间市场)、12 玉交投(上海证券交易所)
- 3、 债券代码： 债券代码:1280315(银行间市场)、122507(上海证券交易所)
- 4、 发行日：2012 年 10 月 12 日
- 5、 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 6、 债券总额：10 亿元
- 7、 债券期限：7 年
- 8、 票面利率：7.15%
- 9、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

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披露日，已累计支付利息 21,450 万元，已累计偿还本金 2 亿元。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与财通证券签订了《2012 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监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等职责。

### 第三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所：玉环县城关广陵路（县交通局西七楼）
- 4、法定代表人：林庆
- 5、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8 日
- 6、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
- 7、联系人：林庆
- 8、联系电话：0576-87250789

#### 二、发行人 2015 年经营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数百公里的通村公路、玉环至乐清的滚装码头、分水山 500 吨级码头、大鹿岛 200 吨级码头、泽坎线楚门段，拓宽、环岛西路、76 省道泽坎线玉环段、坎门段左右幅、疏港大道一期、文旦大道拓宽、漩门湾大桥、76 省道复线玉环段、黄泥坎第二隧道及接线、深浦隧道至新城公路与绕城公路、环岛北路等工程的建设。2014-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36,873.78 万元和 40,091.91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主营业务状况发展良好。

#### 三、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6】304345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1,210,560.95	1,132,016.99
负债总计	362,695.75	308,1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865.20	823,86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865.20	823,868.8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091.91	36,873.78
营业总成本	10,402.93	10,824.88
营业利润	16,008.09	19,442.62
利润总额	24,110.77	27,180.37
净利润	23,996.33	27,01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6.33	27,014.0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2.71	4,82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96	-22,01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7.18	28,90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5.85	22,425.85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其中1亿元用于玉环县保障性住房坎门一期建设工程项目，9亿元用于76省道复线南延玉环楚门至大麦屿港公路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额度
玉环县保障性住房坎门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2.38	1.00	1.00
76省道复线南延玉环楚门至大麦屿港公路工程项目	23.11	9.00	9.00
合计	25.49	10.00	10.00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内外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公司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披露日，已累计支付利息21,450万元，已累计偿还本金2亿元。

##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6月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出具了《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信评【2015】跟踪第【190】号01号，评级结论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在本公司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第九节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为林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15 年度，除以下“1”“2”“3”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更为林庆、李支平、吴金通、李辉、梁世超等共 5 人，其中林庆为董事长，王庆飞、管斌奋、庞志强、周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变更为张黎曙、颜莉莉，黄立峰、黄艳芬、郭靖等共 5 人，其中张黎曙为监事会主席，郭炳宗、江兴法、李支平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金额为 15,327.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8%。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基本为玉环县辖区内的国资单位，发生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在担保期间内，如果被担保公司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